

政策动态

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障需求的农业保险创新

作为农业供给侧改革和现代农业发展的主力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相比于传统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特征导致其对保险保障水平和保险服务的要求更高,对收入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金保险、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创新型险种的需求更迫切。但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现状还难以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的风险保障需求,本文从保障水平提升、产品设计、保险服务、政策补贴等方面提出了推进农业保险创新发展的具体路径。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保险需求特征及新变化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保险的依赖性更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和集约化的经营特征使农业风险更加集中,遇到相同的风险,其面临的损失后果更为严重,导致其更加依赖于农业保险,同时农业生产经营性收入是其主要收入来源,因此对农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更为敏感,对农业保险需求更为迫切。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要求更高

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总成本构成中,直接物化成本只占很小一部分,而人工成本、设备成本、筹资成本等其他成本占据很大比例,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消耗远高于传统小农户,我国保险市场上现存的直接物化成本的保险难以满足其投保需求,需要更高保障水平的产品。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创新型保险产品的需求更加迫切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能应对市场风险的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的需求更大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通过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来获得主要收入,需要遵循市场需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这就决定了其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对于能应对市场风险的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的需求更大。

2.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有新需求

由于制度保障的缺乏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土地流转合同的违约情况不断发生,导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很难获得长期稳定的土地经营权,引发了其对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的需求。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有助于解决融资问题的信用保证类保险需求迫切

根据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2016年的调查数据,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三类新型经营主体都存在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时,其贷款需求也难以得到满足。所以,迫切需要通过其他渠道来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从而对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保证类保险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新设备、新技术相关的新兴风险保险产品需求大

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充足的生产资料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享受着先进技术和设备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技术装备风险给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威胁,急需通过保险产品来转移风险,保证其稳定发展。

5.对农产品质量相关的责任险、保证保险有新的需求

我国现代农业的发展更加注重农产品质量的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中坚力量,更要在农产品质量保障上下功夫,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这就增加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产品质量保障方面的保险需求。

6.对农产品电子商务保险有新的需求

国家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产品销售



环节开展了电子商务试点,新的销售渠道在增加农产品销量的同时也带来一些新的风险,农产品的销售需要保险来提供增值服务。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投保、定损及理赔等保险服务的要求更高

基层保险服务团队采取的传统的服务方式基本能满足传统农户的服务要求,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较大的生产规模和复杂的组织形式,无论是投保前的承保、核保,还是投保后的查勘、理赔等事项,都对服务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

农业保险服务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的不足及创新发展路径

(一)农业保险服务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的不足

一是现有农险产品保障水平低,不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更高保障需求;二是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的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发展不完善;三是承保、理赔技术落后,不能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保险服务的更高要求;四是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机制不健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不足;五是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未完全建立,再保险制度不健全。

(二)农业保险服务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创新发展路径

1.加大力度开发多层次、高保障的农业保险产品,由农户自由选择

可建立政策性保险与商业性保险互补机制,尝试“基本险+附加险”的方式,形成“1+N”的保险模式。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提供基本保障,商业性农业保险提供附加的更高层次的保障,政府对基本险给予充分补贴,对于附加的“N”个风险保障选择,视地方财力与农业发展目标给予不同程度的补贴支持。

2.大力发展创新型保险产品,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的保障需求

(1)加快发展价格保险、收入类保险。扩大价格保险的试点范围,在更多的农产品上开发价格保险。通过农产品价格的数据库建设和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完善,不断完善农产品价格形

成机制,选择合适的地区和农作物品种,进行收入保险的开发和试点。

(2)进一步探索农产品质量保证金保险。加快开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保证保险和责任保险,为高品质农产品提供品质“背书”的安全保障机制,参与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全流程监管。

(3)扩大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的试点。扩大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的试点范围,同时根据土地流转类型及诚信程度,进一步完善险种设计,适当扩充保险责任,实施差别费率和补贴比例。

(4)健全融资信用保证类保险体系。一是发展涉农贷款保证保险,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增信服务。二是通过保单质押贷款,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渠道。三是提供保险资金支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无担保、无抵押的资金来源。

3.强化服务建设和技术创新,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首先,保险公司应运用新技术,简化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程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单独操作的个性化服务。其次,积极探索保险机构与基层农业服务体系的合作机制,发挥好基层政府和协办机构的作用。最后,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利用二维码对投保农户做信息识别,方便投保与理赔服务。

4.完善财政补贴机制,出台专门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补贴政策

(1)加大对新型经营主体的补贴力度。尽快将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更符合新型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同时进一步细化财政补贴政策,加快出台专门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补贴政策,提高对新型经营主体的投保补贴比例。

(2)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机制科学化。根据农户不同层次的风险保障需求和支付能力,给予不同的保费补贴。对于小农户的基本保障可以采取免除保费的补贴方式,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多样化保障需求采取部分补贴的方式。

丁少群

农地改革政策加速制定“三块地”改革试点将收官

日前从有关部委及权威人士处获悉,包括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在内的“三块地”改革试点即将收官,近期还将重点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按照计划,土地确权登记及“三块地”改革试点均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接下来将进入农村土地改革三项试点总结评估期,在此基础上加快土地管理法修改。

此外,新一轮农地改革政策正在加紧制定。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政策制定工作已启动,不久后将出台。还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红利将加快释放。

2013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提出,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截至2017年底,31个省(区、市)均开展了承包地确权工作。今年中央1号文件再次对承包地确权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记者了解到,截至8月底,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陕西、甘肃、宁夏等17个省份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基本完成。此外,青海省也于日前宣布,基本完成全省土地确权任务,确权率达到98.58%。

“土地确权将进一步明晰农村土地产权,更好地保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发育和优化配置。”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随着土地确权工作的完成,下一步应当做好土地流转市场服务工作,让农村土地确权证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作用。同时,土地确权工作中的相关经验也可以在后续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及农村宅基地改革“三块地”改革中推广。

据悉,“三块地”改革于2015年2月底正式启动,限定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2017年11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决定,33个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期限延长一年至2018年12月31日。

“多项重大改革试点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已经完成,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即将收官。”自然资源部综合司司长程利伟近日表示,当前重点是按照中央要求做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总结工作,提出下一步深化改革的意见建议。

“三块地”改革试点总结将为土地管理法修改提供参考。据悉,全国人大土地管理法修改专题调研组近日在地方展开调研,听取土地管理法修改的意见建议。本轮修改主要内容也将涉及农村“三块地”改革。

此外,在新一轮农地改革政策中,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仍是重头戏,将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班娟娟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管理

白杨 编 程小军 任永辉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本书对于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规范经营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知识(六十五)

解决分散的农户适应市场、进入市场的问题,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难点。农民种什

【选载·建设管理】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更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么?养什么?发展什么?主要取决于产品能不能卖出去、卖个好价钱,这就需要了解市场情况,适应市场需求。企业具有适应市场、开拓市场、赢得市场的能力,从某种意义上说,农户与企业合作就是找到了市场。把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有机对接起来,可以有效降低市场风险,减少结构调整的盲目性。

目前,农村商品流通是按照生产—流通—农业生产—流通—市场这个流程在运行。农

村商品流通环节多、成本高,已经成为影响农产品销售成本的重要因素。农产品经常出现“卖难”“买贵”的现象,主要问题出在流通环节。发挥农业生产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对农户的带动作用,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帮助农户与企业对接,让农民直接从生产企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以及通过“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校对接”等多种形式,减少流通环节,建立便捷、高效的流通体系,提高整个体系的活力和效率。

(未完待续)